

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

关于《种山羊围产期和新生羔羊护理技术规范》等五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沪牧医学[2019]第2号）规定，经上海市畜牧兽医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与上海市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联合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批准对《种山羊围产期和新生羔羊护理技术规范》、《蜜蜂授粉管理技术规范》、《猫主要人畜共患病微流控核酸检验方法》、《犬主要人畜共患病微流控核酸检验方法》及《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中粪肠球菌的检测》等五项团体标准的制订进行立项。

以上五项标准的起草工作由上海市特种养殖业行业协会、上海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负责，请起草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组织协调，严把质量关，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

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对本公告有异议，请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本学会秘书处反馈，未在公示期内回复的视为无异议。

联系人：周杰

联系电话：021-34293140

电子邮箱：zhoujie@shvri.ac.cn

